

【菩提道次第一一七】

雪歌仁波切講授 法炬法師翻譯

2008/06/08

於我們所修的佛法，就如《入行論》的迴向品最後倒數第二偈說：「願除苦良藥，一切安樂源，教法得護持，常久住世間。」，以願求承事供養的態度願教法常久住世間；「除苦良藥」指我們所修的法是可去除你我他三者一切有情所有痛苦的良藥，它是可去除自他此世痛苦之藥，是可去除此世及來世、來世的來世中的一切痛苦之良藥，它也是一切安樂的來源，「一切安樂源」指佛法可使此世獲得一切安樂，它能使心相續變得非常調柔、善良，這樣的話，自然會有很多朋友、很多人幫助的人、自己會過得很快樂、沒有任何敵人，又若這個人遵守業果道理的話，人人都會相信他、禮供他、依附他，如此，這世快樂、來世、來世的來世都快樂，這樣的補特伽羅遵守業果道理、有善良心、經年累月的持續行善，這是積聚善業，來世、來世的來世必定會獲得究竟安樂。因此說，佛陀的教法、我們所修的法，就是如此。

我們所修的既然如此，它的根本可追溯到我們的「心」。如何修持佛法呢？不是和敵人和諧、表現外在各種威儀才是；真正是在內心中修持。怎麼知道修行要這樣做呢？例如，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講的就是內心證悟的次第，沒有講到其他之道，甚至《密咒道次第廣論》也只講到內心證悟的次第，沒有講到其他能赴佛地之道；因此，所謂「法」絕對不是指外在的行為表現，而是以內心的修持為主。不論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或《密咒道次第廣論》，講的都是內心證悟次第之量，例如，下士道、中士道、上士道都是；甚至密續說的生起次第和圓滿次第，圓滿次第的身遠離、語遠離、意遠離、幻身、光明、雙運等全部都是內在證悟的次第；我們應該知道這些都是由內心修持之法。不論是顯、是密，最重要的是珍貴的菩提心。

就顯教而言，菩提心不只對上士道很重要，對中士道、下士道也很重要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如果不了解菩提心的話，可能共下士道會變成不共下士道，共中士道也會變成不共中士道，所以，不管在下士道或中士道的修行階段，菩提心都非常重要。了解菩提心不管在任何狀況都非常重要，依著現在聞思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的上士道，了知菩提心是一切佛法的精華所在，就應該好好修持，期能迅速證得圓滿菩提。我們要以這樣的動機來聽聞（今天的課程）。

我們講到科判「犯已還出軌理」的部分，前面有些他宗的主張，我們已將它破除了，現在講到「自宗主張」的部分。

第 245 頁第 3 行，請看文，**「如是自宗除捨願心，心捨有情犯餘學處，乃至未具菩薩律儀，無依菩薩之罪犯。僅違所受中類善性學處，故是惡行應以四力而悔除之。」**

願心學處中有二：違犯了「捨棄願心」和「捨棄有情」兩者的話，就是捨棄願心的誓言，除此兩者，違犯其他學處的話，先區分違犯的補特伽羅（違犯者）為兩類：一類是具行心戒（菩薩戒）者，一類是未具行心戒者。「乃至未具菩薩律儀」是指未具行心戒、不具菩薩戒。若不具菩薩戒，則只有願心戒而已，那就沒有所謂「墮罪」了，雖然如此，但若違犯學處，還是有罪的，「僅違所受中類善性學處，故是惡行，應以四力而悔除之。」不具菩薩戒的話，可以如此做。但若具菩薩戒的話，請看文，**「從得菩薩律儀之後，即犯違越律儀學處，如論所說還出罪法，依行即可，故即攝入行心學處，非為別有。」**

得到菩薩戒後，違犯菩薩律儀時，可依《還淨儀軌》將罪惡懺除還淨，「如論所說還出罪法，依行即可。」為什麼？「攝入行心學處，非為別有。」違犯行心戒的話，不需另外懺悔，只要用行心戒的《還淨儀軌》懺悔即可，因為違犯的戒已含攝在行心戒學處故。

請看文，**「然六次發心，是為願心不共學處。」**

願心學處和行心戒學處兩者多數是共通的，就像上次講到的，願心學處是要學習此世不退轉的四因：第一、不欺瞞阿闍黎。第二、晝三夜三念誦。第三、不捨有情。第四、積聚二種資糧。另外還要學習來世不退轉的四因：斷四黑法、行四白法，這是願心學處。行心學處也是該學習這些；在行心學處中沒有，但在願心學處中有的就是願心的不共學處：每日六次發心。

上面沒有提到不捨願心和心捨有情。若違犯捨棄願心和心捨有情兩者時應該如何還淨？這樣已捨戒了，因此只有重新受戒而已。可是，若違犯非此二的學處，該如何還淨？就要看看，自己是否具足行心戒，若具行心戒（菩薩戒），就透過行心戒的還淨儀軌方式懺淨即可，不需要另外的。但若未具行心戒者，就必須由四力對治法懺悔。簡單而言就是這樣。

捨棄願心或心捨有情，不論是有願心戒者或行心戒者，兩者的戒都已完全破了，必須要重受，還淨儀軌方式是這樣。

「然六次發心」的「然」是指六次發心願心該遵守的學處，這就區分出願心該遵守的學處和行心該遵守的學處，有些是共通的，有些是不共的，多數是共通的。受願心時承諾要遵守的，在受行心時再作相同的承諾。或許你們會覺得奇怪：為什麼受願心時作的承諾，受行心時再作相同的承諾？這並不相同，例如受在家戒時許諾要斷除殺生，而受出家戒時也許諾要斷除殺生，受比丘戒時還許諾要斷除殺生，這樣一再重覆許諾並不是不可以，是可以的。受願心時作的承諾，受行心時再作相同的承諾，是因為重覆許諾是有它的益處的，就像行善業得益處很大，但如果在上師或十方諸佛菩薩座前許諾而作的話，益處更大；同樣，受願心時作的承諾，受行心時再作相同承諾的話，益處更大。

如果違犯了心捨有情或捨棄菩提心的話，一定要重新受戒。就我們初機者剛開始修行而言，這樣做的益處很大，可以重新受戒的益處真的很大；如果不能重受的話，豈不是很奇怪嗎！受戒後，我們難免會捨棄願心或心捨有情，如果不能重受的話，豈不是無前途可言了。若可重受，對我們有

很大益處。又依四力對治法懺悔，最後，許下諾言：「縱遇命難亦不再造」這樣做對我們有很大益處；造罪之後，以四力對治法強烈懺悔後，會覺得自己變乾淨了，人生又重新開始了，在這種感覺下會更加小心，如果沒有這種感覺的話，就會覺得：「反正都已經錯一次、兩次、幾次了，已經無法挽回了。」因此心力會喪失掉，會覺得自己已沒有重新站起來的機會了；所以，以四力對治法懺除，會讓我們覺得有重新站起來的機會，以四力對治法懺除已，許諾：「縱遇命難亦不再造」，這樣會使我們覺得人生可重新開始，而生起新的精進心，這對我們的修行有很大幫助。

不論違犯學處幾億次，這些罪都可以四力對治法懺悔的，罪惡的特色是什麼？可悔除。可悔除的話，就還有希望，人生還可重新開始，還有機會重新站起來；如果了解這一點，就不會覺得頹喪。這是罪惡的特色，不論罪惡有多少、多大，即使有不可計數之多，也都可被懺除的。懺除之後，人生就有機會可再重新開始，因此不必頹喪，但也不可以想：「反正任何時候都可重新開始」就去造罪。

接著，第 245 頁「**第三、既發心已於諸勝行修學道理分三，發心已後須學學處之因相、顯示學習智慧方便一分不能成佛、正釋學習學處之次第。今初，**」

前個科判「第二、如何發生此心軌理」是講到 1.最初須依何因生起，發心後如何學習使心輾轉增長；2.學習已一旦生起造作發心時，心裡會想「只要再加把勁菩提心將能生起」，在這種狀態下，更進一步作承諾受戒會比較好。這時候就可在十方諸佛菩薩的座前許諾受持願心戒，受了願心戒後就要遵守學處，實際學習的學處有八種：此世不退轉的四因以及來世不退轉的四因，之後講到應該使自心續中的發心此世不退轉，以及萬一退轉該如何還淨。這些前已講完「使發心不退轉」的部份，之後須要學習什麼學處呢？就是「發心已學行軌理」。

「發心已學行軌理」當中，包括因波羅蜜多乘和果金剛乘，就因波羅蜜多乘而言，應該學習六度、四攝法。就果金剛乘而言，應該學習生起次

第、圓滿次第，這些都是發心已應該學習的學處。若是講到果金剛乘的生起次第和圓滿次第，就須配合《密咒道次第廣論》來解說。不論是因乘的六度、四攝或果乘的生圓二次第，這些都是發心已應該學習的學處。

發願心後該學的學處也成爲受行心戒後該學的學處。發願心後要遵守的學處，就因波羅蜜多乘而言，要學習六度、四攝法；就果金剛乘而言，要學習生圓二次第。這些都是受願心和行心戒後應該遵守的學處。簡單說，是願心的學處，也是行心戒的學處；不論是發願心或受行心戒，目標都是圓滿菩提。守護行心戒本身也是願心的學處，因爲受了願心戒後須要往上增長的緣故。

請看文，「如是發願心已，若不修學施等學處，雖如前引慈氏解脫經說有大勝利，然不修學菩薩學處定不成佛，故於勝行應當修學。」

《慈氏解脫經》講到生起願心時，說有大益處，在第 205 頁第 3 行，《聖彌勒解脫經》云：「善男子，譬如破碎金剛寶石，然能映蔽一切勝妙金莊嚴具，亦不棄捨金剛寶名，亦能遣除一切貧窮。善男子，如是發起一切智心，金剛寶石，縱離修習，然能映蔽聲聞獨覺，一切功德金莊嚴具，亦不棄捨菩薩之名，能除一切生死貧窮。」意思是：受了願心後，雖然有大利益，但不可停滯，不修學學處不可能證得圓滿菩提的，所以應該學習學處。另外，在第 245 頁，也引述了兩部經：《伽耶經》、《三摩地王經》以及兩部論：蓮花戒寫的《修次初篇》、法稱論師寫的《釋量論》。

請看文，「伽耶經云：『菩提是以正行而為堅實，諸大菩薩之所能得，非以邪行而為堅實諸人所有。』」

菩提是在誰的手中證得呢？是在以正行而為堅實的諸大菩薩手中能證得的；「邪行」指不學習學處者，不學習學處者不能得。「以正行而為堅實」的「正行」指成就佛果的方便、菩薩學處。「而為堅實」以此作為修行的核心。在這一段的倒數第二行，宗喀巴大師對此解釋道：

請看文，「言正行者謂成佛方便，即是學習菩薩學處故。」

「正行」是成就佛果的方便，是菩薩該修學的；「為堅實」指以此為修行的核心，以此為主。「鎧甲正行、趣入正行、資糧正行及出離正行」的「正行」與此名稱一樣，是成就佛果的作業者、是動詞。這裡的「正行」是學習、造作，也是動詞，以這些為修行的核心、主要的修行。

請看文，「三摩地王經亦云：『故以正行而為堅實，何以故，童子若以正行而為堅實，無上正等菩提非難得故。』言正行者謂成佛方便，即是學習菩薩學處故。」

《三摩地王經》的意思跟《伽耶經》是一樣的，這兩部經裡都提到「正行」，所以，宗喀巴大師解釋道：「言正行者，謂成佛方便，即是學習菩薩學處故。」

請看文，「修次初篇亦云：『如是發心菩薩，自未調伏不能伏他，如是知已自於施等極善修學，若無正行不得菩提。』」

菩薩了知若要調伏他人，自己必須先自我調伏，否則就不能調伏他人。為了自我調伏呢？主要修持證空慧（慧度）的修行，另外也要修習方便分的布施等，依之自我調伏。「施等」其中以慧度為主修，布施等為輔助，調伏自心相續的我執、我愛執，因為自未調伏，不能調伏他人。若要自我調伏，則要修行。不這樣修行的話，是不可能證得菩提。若未調伏自心相續的邪惡面的我執、我愛執，反面的善心、悲心、智慧絕不可能獲得，更不可能證得菩提。

菩薩是指已發願心的補特伽羅，若想安置其他有情於佛果，自己必先抵達佛果，「自未調伏不能伏他」自己未達佛果是不能引導他人抵達佛果的，自己已達佛果才能引導其他有情抵達佛果。

請看文，「釋量論云：『具悲為摧苦，當修諸方便，彼方便生因，不現彼難宣。』」

這一段跟前面《修次初篇》的意思一樣。具悲者不忍其他所化機受苦，為使所化機離苦、安置無住涅槃，自己必須向其他有情開示離苦的方法（方便），自己要對這些方便先知道，若自己不先知道是沒有辦法為他人解說的，有情若無離苦的方法則無法脫離痛苦。所以，要為他人開示方法，自己若不知道的話是無法開示的，「不現彼難宣」，因此自己先了知極為重要。為向其他有情無顛倒開示前往遍智地之道，自己要先進入該道修持，先抵達佛地，這樣才能向其他有情開示方法。這與《修次初篇》的意思一樣。

下面宗喀巴大師解釋前面《修次中篇》及《釋量論》兩部的意思，道：

請看文，「謂於他所，若有大悲須除他苦。又除彼苦但有善心，願其離苦猶非滿足，故應轉趣除苦方便。又若自不先趣方便，不能度他，故欲利他當先自調。又於自調，經說『正行而為堅實』，其正行者，說『受律儀已，學其學處』。故以正行為堅實者，於所學處無錯為要。」

菩薩發心後學習學處很重要。不學習學處不可能證得佛果；能證佛果的方便就是學習學處。既然如此，但若所學的學處錯了，那麼危險性就很大了，所以「於所行處無錯為要」，所行之道、學處必須無錯謬，極為重要。「正行為堅實」指修行核心，有很多人畢生在山中苦修，可是卻達不到所要的目的地，原因就在於不知道修行的核心所在，一番苦修等於是白費功夫。所以，對修行核心，絕對不可錯誤。

於修行處無錯誤，怎麼知道呢？例如，知道該修持的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六度，其中，要以慧度為主，其他五度為輔助、助力。慧度是證空性慧，修學空性的過程危險性很大，若對空性不了解或顛倒了解空性，都是錯誤的。要了解空性的意義可在「緣起性空」的道理加以了解。一邊了解空性，一邊對依緣生起的意義更接近，這樣兩者相輔相成，方便分和智慧分不離而修。對於這種修行方法應該要知道。證空慧增長後，就可更進一步進入密咒乘中，依著密咒乘裡的修行，有境的證空慧更加增長後，將在一世以一身軀成就佛果，這樣修行就是修行核心無錯誤。「故以正行為堅實者，於所學處無錯為要。」即此。

在修空性慧時，對於所修的對境「空性」必須無顛倒了解，有境能修者的力量漸增長，然後進入密咒乘修行，就可在一世以一身軀成就佛果。為此而依密咒道，有境之心識呈極微細，能修空性已，方便智慧雙修時，利用具力的極微細之心識，才能一世一身軀成佛。這樣就是修行核心無錯誤，這很重要。

以前或現在都有很多修行者是一輩子都在山洞裡苦修，都是靜靜的修行，但是，後來並沒有什麼成就，之前的苦修好像就白修了，這樣的情況是很可惜的。我們真正修行時不可以錯誤的，必須要是正確的，最主要就是以菩薩的行持六度為主，如果只是持誦經咒而沒有真正去行六度的話，這樣也是不對的。對於六度當中的何者是最重要的，何者是助緣也要清楚，在六度當中，智慧度是最重要的，其他的都是方便，爲了要生起很高境界的智慧度，前面一定要先有布施度等基礎，有這樣的基礎才能生起很高境界的智慧度。

智慧度也不是那麼容易的，也常常會錯，比如我們講空性時也常常會有顛倒的誤解，於是產生出很多智慧度的反面效果出來，可能會毀謗業果的道理，或者內心對於業果的信心也會衰弱，對於皈依的信心也會衰弱，出離心、菩提心也會衰弱。所以，我們對於智慧度（空性）的內涵不是那麼容易、正確的了解，一定要學習四部宗義等等，慢慢透過龍樹、佛護、月稱等大師所著作的論著，我們一定要依於這些才能學到正確的。

透過這些正確理解空性的道理，不只是這樣理解而已，當我們在修時，能修的有境的部分若用現在的粗的第六識是沒有什麼力量。有境的非常有力的心，一般人沒有辦法用到它，我們若能夠用到這種非常微細、非常有力的心的話，就是要透過密續的修行方式，透過這個讓我們能用到這顆非常微細、有力的心，這樣去修正確的空性，一生就能夠成就了。這就是這裡講的「於所學處無錯爲要」，無錯、正確的修學就是這樣的，我們如果是這樣去苦修的話，那是有意義的，一定會有成果的。

接著，「**第二顯示學習智慧方便一分不能成佛**」，請看第 247 頁，「**第二**

者如是欲求成佛猶非滿足，應須進趣成佛方便。又此方便須無錯謬，於錯謬道，任何勵力終不生果，如欲搆乳而扯牛角。若雖不錯然不圓滿，縱多勵力亦不生果，猶如種子及水土等，隨缺一緣亦不生芽。」

「道次第」所說的「道」指無錯謬之道，「次第」指完整、全部都有。例如「菩提道次第」就是完整無錯謬之菩提道。「道」指能到達所應證者，依於菩提道次第能到達所應證的解脫、遍智等果報。道上所需的次第必須非常完整無缺才能夠到達目的，如果不圓具或錯誤的話，不可能到達目的。

請看文，「如修次中篇云：『若於錯因殷重修習，雖極長時終不能獲所欲得果，譬如從角而搆牛乳。若不修行一切因者，亦不生果，如種子等隨缺一緣，亦不發生芽等果故。故欲得果，當依無錯一切因緣。』」

宗喀巴大師說《修次中篇》裡說要依無錯謬、完整的一切因緣。

請看文，「若爾何為圓滿無錯因緣耶，如毗盧遮那現證菩提經云：『秘密主，一切種智者，從大悲根本生，從菩提心因生，以諸方便而至究竟。』」

那麼什麼是圓滿無錯的因緣？如《毗盧遮那現證菩提經》說：一切種智，第一從大悲根本生，第二從菩提心因生，第三以諸方便而至究竟。一切種智是果報圓滿菩提。果報圓滿菩提由具足這三者而產生，須要大悲心、菩提心、依諸方便。下面宗喀巴大師解釋道：

請看文，「其中大悲如前已說，菩提心者謂世俗勝義二菩提心，方便者謂施等圓滿，是蓮花戒大師所說。」

大悲心能使大乘種性醒覺。心相續中未生起大悲心之前，大乘種性不會醒覺的；大乘種性不醒覺的話，心不會向著菩提；心相續中生起大悲心後，大乘種性才會醒覺，心才會向著菩提，所以說大乘種性的醒覺，從根本大悲心產生。以大悲心為根本，大乘種性醒覺後，才稱為入大乘道。入大乘道後，就要更進一步修行布施等六度，經過三大阿僧祇劫，修持諸方便等，漸次證得圓滿菩提。「漸次」指慢慢的，其中包括很多修行，例如布

施等六度或十度，最後將證得圓滿菩提。就是「菩提心者謂世俗勝義二菩提心，方便者謂施等圓滿，是蓮花戒大師所說。」的意思。

「菩提心者謂世俗勝義二菩提心」，一般而言，菩提心是指世俗菩提心，可是，有時候從言詮類門而區分的話，菩提心可分為世俗菩提心和勝義菩提心。實際上，勝義菩提心並不是菩提心，真正的菩提心是世俗菩提心。菩提心是欲得圓滿菩提之心，欲得圓滿菩提之心是「世俗菩提心」；「勝義菩提心」並不是欲得圓滿菩提之心，它是現證空性慧，不是菩提心。雖然不是菩提心，但我們把它取名為菩提心是有原因的，什麼呢？因為世俗菩提心只是欲得圓滿菩提而已，真正能得圓滿菩提的造作者是證空慧、勝義菩提心，因此，我們才將證空慧取名為勝義菩提心，「勝義」是「真正」的意思；真正證得圓滿菩提者是它，故將它取名為勝義菩提心。

宗喀巴大師把慧度立為勝義菩提心，因此「方便者謂施等」的「等」字不含慧度，因為菩提心分為二：世俗菩提心和勝義菩提心，勝義菩提心是智慧分。從宗喀巴大師解釋《毗盧遮那現證菩提經》裡可了解到這一點，這一部經中講到三點：大悲心、菩提心和諸方便。「方便者謂施等」的「等」不含慧度，只有布施等五度，而慧度則放在勝義菩提心。

這邊講一切遍智是指佛的果位，爲了要獲得佛的果位，基礎就是大乘的種性要醒過來，這就要透過大悲心，如果沒有大悲心的話，大乘的種性就不會醒，這是最根本的，所以，這裡說「從大悲根本生」。在大乘種性醒過來之後就要進入大乘，進入大乘就要有菩提心，沒有菩提心就沒有辦法進入大乘道。在進入大乘之後，我們要在成佛的方法上面精進的修持，而不只是心中欲得圓滿菩提而已，要精進修持以獲得成佛的方法，這就是方便。所以，我們要獲得一切遍智的佛果位就須要這三個，第一個是大乘種性要醒過來，就是大悲心的根，第二個是進入大乘，這就是菩提心，第三個是要修這些方法，這就是諸方便。

宗喀巴大師在這裡解釋第二點菩提心時，連勝義菩提心也一起解釋，如果勝義菩提心一起解釋的話，這也是有意義的，第三點是講到方便，這

裡面就不可講到智慧。所以，宗大師把智慧度放在菩提心的位置，把菩提心分為世俗菩提心和勝義菩提心兩者，這樣一來，智慧度就可涵蓋在菩提心裡面，因為勝義菩提心就是智慧度，而除了智慧度之外的其他五度就放在方便當中。